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

112年11月3日修正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落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制度，建立系統性之新進中醫師臨床訓練制度，銜接醫學教育及臨床服務，培育具有全人醫療教學能力之臨床指導教師，辦理師資認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臨床指導教師培訓：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資格：

1. 於主要訓練院所(經本部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審查通過之醫院、診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支援主要訓練院所合作訓練之醫院、診所)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執業中醫師滿五年且具備負責醫師資格者。

2.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並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並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執業中醫師滿五年且具備負責醫師資格者。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資格：

1. 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於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二年之藥師或具備負責醫師資格中醫師。

2. 由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主要訓練院所或協同訓練院所推薦，且經本部委託之中醫團體審核其學經歷、論文發表情形通過；並在申請師資培訓當年年底，從事中藥學臨床相關業務滿二年之藥師或具備負責醫師資格中醫師。

三、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內容如下：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六大核心能力及內涵(三小時)。

(2) 六大核心能力之教學技能(四小時)。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二小時，參與中醫內科、中醫婦科、中醫兒科、中醫針灸科或中醫傷科任一課程)。

(2) 中醫住診(包含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或會診教學(二小時)。

(3) 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二小時)。

(4) 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二小時，參與Mini-CEX、DOPS、CbD、OSCE或360度評估等任一課程)。

3.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六小時)：

(1)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執業領域介紹(一小時)。

(2) 中醫居家照護教學(一小時)。

(3) 中醫長期照護教學(一小時)。

(4) 中醫高齡照護教學(一小時)。

(5) 中醫預防醫學教學(一小時)。

(6) 中醫養生運動教學(一小時)。

4.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課程說明如附件)：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溝通及輔導。

(6) 創新教學導入。

(7)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

(1) 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一小時)。

(2) 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二小時)。

(3) 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一小時)。

(4) 中藥臨床實證研究(一小時)。

(5)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二小時，含中藥不良品案例教學)。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1)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二小時,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2)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二小時，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3)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二小時,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4)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二小時,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3.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課程說明如附件)：

(1) 課程設計。

(2) 教學技巧。

(3) 評估技巧。

(4) 教材製作。

(5) 溝通及輔導。

(6) 創新教學導入。

(7)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四、接受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時數之採計，以電子學習護照登錄內容為準。

五、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減免部分訓練課程：

(一) 擔任「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二) 擔任「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三) 擔任「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四) 擔任「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之教(講)師、評論人或評審者，得申請減免「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五) 參與擬定或撰寫「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或「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教材者，得申請減免其擬定或撰寫之該項課程。

(六) 擔任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主要訓練院所之臨床指導

教師者，得申請減免「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或「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七) 實際執行中醫社區醫療相關業務，包括參與本部「建立中醫社區醫療及長期照顧服務網絡計畫」、「全民健康保險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或完成依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訓練認證繼續教育及登錄辦法辦理之訓練課程者，檢附相關證明，得申請減免「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六、臨床指導教師培訓合格條件如下：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完成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二) 中藥學指導教師：完成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七小時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八小時。

(三)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具臨床醫學指導教師，且完成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六小時。

六之一、臨床指導教師教學專長如下：

(一)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科別以一科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院所，得依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但同期間仍以指

導一科為限；同時具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者，不得註記第二教學專長。

(二) 僅具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者，以指導中藥學為限。

(三)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長註記，不受教學專長數量限制。

七、完成本要點所定臨床指導教師培訓合格者，經本部認證其資格效期為四年，期滿前三個月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展延，每次展延四年。

八、臨床指導教師效期展延條件如下：

(一) 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其中包含至少四項課程內容，若四年認證資格效期內未完成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十六小時者，得延後一年補足相關時數再申請展延，但此年不得擔任臨床指導教師；若仍未補足者，視同新訓人員，重新申請師資培訓)。

(二) 臨床指導教師因特殊因素(如公派出國進修、產假、住院等)中斷執業，致無法於規定期限內達成資格展延時數之要求者，得於認證資格有效期間內提出延長認證效期之申請。但延長期間不得超過中斷執業期間。申請時須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審核通過後生效。

(三) 臨床指導教師如發生重大違法事件，本部得廢止其臨床指導

教師資格，且於廢止生效日後，屆滿二年，始得重新申請培訓。經撤銷或廢止中醫師或藥師證書者，應重新取得中醫師或藥師證書後，始得依第二點規定申請培訓。

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辦理臨床指導教師訓練課程：

(一) 辦理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二) 辦理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及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三) 辦理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

1. 設有中醫學系之醫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5.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四) 辦理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

1. 各大學校院。

2.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3.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4. 台灣中醫醫學教育學會。

5.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6. 藥師公會及藥學會。

7.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通過師資培育制度認證機構。

(五) 辦理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臨床指導教師訓練課程：

1. 中醫職類教學醫院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

2. 中醫醫院評鑑合格之醫院。

3. 中醫師公會及醫學會。

十、本要點之師資培訓課程、認證及資格展延作業，由本部委託中醫相關團體辦理。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說明

訓練內容	課程內容範圍說明
課程設計	課程目標制定、課程活動設計、教學方法及教材選擇、創新課程規劃、或其他有關課程設計課程。
教學技巧	教學原理與技巧、小組討論、教學及演說技巧、教學氣氛營造、成人教學、一分鐘老師、問題導向教學(PBL)、情境教學、床邊教學、典範學習、反轉教學、主動學習、或其他有關教學技巧課程。
評估技巧	Mini-CEX、DOPS、CbD、OSCE、360 度評估、健康照護矩陣(Healthcare Matrix)、或其他有關教學評量課程。
教材製作	簡報製作、影像製作、實體教材製作、或其他有關教材製作課程。
溝通及輔導	人際及溝通方法、醫病溝通、回饋技巧、輔導技巧、團體領導、或其他有關溝通及輔導課程。
創新教學導入	數位學習平台應用、新科技設備於教學的應用、或其他有關創新教學導入課程。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經驗分享、中醫住診或會診教學經驗分享、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IPE)經驗分享、藥品調劑實作教學經驗分享、藥品給藥衛教教學經驗分享、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經驗分享、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經驗分享、或其他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課程。

臨床指導教師培訓課程可採認之對應類別

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

臨床醫學指導教師培訓課程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類別
1. 中醫師六大核心能力及教學技能課程	
病人照護及程序技巧	
醫學知識	
制度下的執業能力	
人際及溝通方法	溝通及輔導
專業素養	
從執業中學習及成長	
Healthcare Matrix 之介紹及實例應用	評估技巧
2. 中醫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中醫專科門診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住診(包含中醫住院或中西醫合作住院病房照護)或會診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指導中醫臨床教學討論會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臨床技能實作評估學習	評估技巧
3.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執業領域介紹	
中醫居家照護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長期照護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高齡照護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預防醫學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養生運動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二、中藥學指導教師

中藥學指導教師培訓課程	提升教師教學技能培育課程類別
1. 中醫藥臨床專業及教學技能課程	
中醫藥基礎理論與臨床應用	
臨床方藥與案例研討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藥用藥安全及管理規範	
中藥臨床實證研究	
中藥飲片鑑別教學	
2. 中藥臨床教學實務訓練課程	
藥品調劑實作教學 (含中藥疑義處方案例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藥品給藥衛教教學 (含臨床諮詢案例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藥藥品製備實作教學 (含藥材炮製與藥劑製作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藥不良反應案例教學 (含藥品交互作用案例教學)	中醫藥臨床教學經驗分享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師資培訓認證要點第六點之一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之一、臨床指導教師教學專長如下： (一)臨床醫學指導教師指導科別以一科為限，若有師資不足之主要訓練院所，得依第二教學專長進行指導，但同期間仍以指導一科為限；同時具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者，不得註記第二教學專長。 (二)僅具中藥學指導教師資格者，以指導中藥學為限。 (三)中醫家庭暨社區醫學科專長註記，不受教學專長數量限制。		一、本點新增。 二、新增臨床指導教師教學專長相關規定。